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投资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合作投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宜安科技与中岳非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 年 2 月 8 日	双方未就合作事宜达成一致，已终止合作。
2	《宜安科技和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	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3	《赣深客专（清溪段）合作框架协议书》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4	《宜安科技液态金属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19 年 7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5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投资框架性协议》	2019 年 8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一、本协议基本情况

（一）本协议签署情况

为发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或“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乙方”）、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丙方”）及江苏万顺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集团”或“丁方”）各自优势和特长，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签署《镁系合金材料项目四方合作投资框架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本协议其他三方情况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50）

（1）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19,444.5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佳

（4）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5）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63）

（1）名称：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999.1704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夏鹏

（4）住所：福建省寿宁县解放街292号

（5）成立日期：1991年08月24日

（6）经营范围：锆系列产品、单晶刚玉高级研磨材料、铸造用包芯线及相关产

品、微硅粉；应用于建筑陶瓷、功能陶瓷、陶瓷颜料、磨料磨具、铸造及其他耐火材料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研发；工业材料技术检测及服务（不涉及限制类，在取得认可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关产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品种）

3、江苏万顺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 名称：江苏万顺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460.64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周善红

(4)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振兴东路 28 号

(5)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18 日

(6) 经营范围：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研发，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劳务外包，工业设备安装（非压力）、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境内劳务派遣经营，钢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装饰品、箱包、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经销，五金工具、汽车工具、电器配件、系列汽车暖风机制造、加工，模具、冲压件加工，防腐保温材料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普通货运。（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安科技与上述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江苏万顺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镁系合金材料项目，该项目累计投资共计 2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

投资总额 5 亿元，拟由甲方（含控股子公司）、乙方（含控股子公司）、丙方（含控股子公司）、丁方（含授权企业）共同投资。

2、各方原则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合作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镁系合金材料业务，甲方（含控股子公司）、乙方（含控股子公司）、丙方（含控股子公司）、丁方（含授权企业）拟按 30%：25%：25%：20%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出资方式为现金。

3、本次投资中，各方投资的方式、进度、条件、分工等具体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镁合金的密度比铝合金轻 33%，比钢材轻 77%，是工业金属结构材料中最轻的材料；镁合金具有良好的阻尼减振性能，对于振动的噪声能极大地降低并吸收冲击能量；镁合金还具有良好的散热性、抗电磁干扰性以及优异的铸造性能和加工性能，回收再生利用性良好，在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通信领域拥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市场前景良好。镁合金材料的制作需要从原材料冶炼、熔配、铸造、成型、销售才能应用到最终产品上，涉及产业环节较多，高端产品、部件更是需要从材料熔配端到应用端的多环节、长链条共同开发。

宜安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领先的新材料公司。液态金属、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新能源汽车产品为公司三大重点板块业务。宜安科技长期致力于研发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材料，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新型材料的技术、产能、现场管理方面能力突出，具有在模具研发设计、新材料工艺、表面处理等领域领先的研究实力和镁合金压铸领域的丰富经验和技能，具备较强的精益生产能力和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在汽车轻量化方面增加稀土镁合金，超薄镁合金和非晶材料的应用，精密的压铸成型技术，精密的 CNC 加工技术保证了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稳定性和精密度，能够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和价格的需求。

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新能源汽车及其应用领域拥有较大市场影响。

三祥新材拥有丰富的镁系合金材料熔配生产经验和相关核心技术，所在地宁德市寿宁县水电资源丰富，电力成本较低，拥有丰富的镁矿储备。

万顺集团曾经三次获得全国工商联评选的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曾经一次获得全国工商联评选的全国民营制造业 500 强，集团业务遍及汽车、石化等行业，在汽车配件加工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经验。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特长，强强联合，利用宁德当地丰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资源和良好的配套环境，打造一流的镁合金生产制造企业，发展并完善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配套链条，扩大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布局，持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精尖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为四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一)《镁系合金材料项目四方合作投资框架性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